

2023 年度卫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 专项报告

2023 年，卫滨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，为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

一是科学安排部署，落实法治职责。印发《卫滨区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》，确定全年工作目标，全面推进政府各方面工作法治化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，主持召开区政府常务会专题听取法治政府工作汇报 2 次，组织召开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安排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。严格按照规定向市政府和区委、市人大常委会报送法治政府建设报告，并向社会公开，为法治建设工作顺利开展奠定坚实基础。**二是抓住关键少数，提升法治能力。**制定《2023 年度卫滨区领导干部学法计划》，实行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“一会一学”制度，全年学法 8 次。提升“关键少数”法治意识。通过集体学法常态化、任前考法年度述法制度化和宪法宣誓法治培训全员化等措施，构建了“立体化”法治能力培养体系。**三是夯实创建基础，营造浓厚氛围。**坚持“高站位部署、高效率推进、高标准落实”的“三

高”创建标准，按照上级要求配合市级做好创建“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”相关工作，同时指导铁西办事处、区人社局创建“省级依法行政示范单位”、“省级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单位”，目前已通过市级验收并推荐省里。

二、健全政府职能体系，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

一是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。加强“信用承诺+政务服务”应用，梳理公布《2023年版卫滨区政务服务信用承诺制事项清单》业务142项。上线34个“一件事”业务，受理“一件事”业务2520件。推动“有诉即办”受理窗口全覆盖，“有诉即办”窗口累计受理诉求13件，满意率100%。推进智能审批应用，实现24小时自助办理，全年365天“不打烊”。**二是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。**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实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，最大限度地减少监管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。开展“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行动月”活动，建立健全“免罚清单”机制，惠及市场主体500余个；积极开展“送法入企”“法润千企”等线上线下专项活动33场次，先后对15家民营企业开展“法治体检”，助推企业绿色发展。**三是营造诚信卫滨良好环境。**加强联合奖惩系统应用，实现跨部门、跨领域的信用信息共享。2023年共联合奖惩系统核查3747次，核查到奖惩对象98个，反馈106次，反馈率100%。

三、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

一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。全年向市政府和区人大常委

会备案规范性文件4件，报备及时率、合法合规率达100%。开展涉及黄河流域保护、行政复议等方面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2次。

二是依法科学民主决策。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严格按照决策启动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、决策公布等程序规范执行。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、重大项目洽谈等重要事务处理中的智囊顾问和“防火墙”作用，全区法律顾问全年提供各类法律服务160余次，为科学依法行政决策提供了有效的法律保障。**三是积极开展合法性审查工作。**认真履行合同协议合法性审查备案制度，全年审查合同协议30余份、备案8份。

四、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，执法工作更加公正透明

一是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。召开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推进会，印发《卫滨区开展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方案》，下放权限40项，开展为期2天的专项调研，确保赋权事项有效承接。开展执法领域放权赋能专项整治，印发《卫滨区综合行政执法协调联动机制》，进一步推动基层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。**二是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。**通过案卷评查、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落实情况“回头看”监督检查活动等方式，督促各执法单位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。开展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暨现场执法教学，完成了304名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换发工作和10名行政执法人员监督证核发工作。**三是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。**制定《2023年度卫滨区推进服务型行政

执法建设工作要点》，并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落实，组织开展第二届服务型行政执法比武理论测试活动，全区 150 名执法人员参与测试；深入开展“微宣讲、走基层”活动，培训基层执法人员 400 余人次。

五、强化权力制约监督机制，行政权力行使更加规范

一是自觉接受各类监督。畅通投诉信箱、网站留言、短信信访等社会监督渠道，完善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制度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，全年办理人大建议 21 件、政协提案及社情民意 177 件；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职能，创新执法监督模式，邀请市、区两级执法监督员开展“随同执法”活动，加强全区行政执法事中监督。**二是发挥审计监督作用。**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，完成审计计划 14 个，查出问题 30 个，审减金额 1628 万元，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“治已病、防未病”重要作用。**三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。**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制度，持续推进“互联网+监管”工作，实现 100%双覆盖。全面开展“好差评”工作，截至目前我区“好差评”评价数量为 212386 个，好评率 99%以上。

六、运用法治思维方式，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

一是加强复议应诉工作。及时受理符合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，依法公正办理行政复议案件，2023 年全年受理符合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 9 件，在法定期限内已结案 9 件；依法办理区政府作为应诉机关的行政应诉一审案件 22 件，按行政诉讼要求提交行政诉讼答辩 22 份、证据材料 300 余份（件）。**二是探索建立**

“府检联动”工作机制。区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监督职能，主动有序融入府院联动新格局，运用法治思想和法治方式，实现从诉讼监督到治理监督的转变。**三是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。**273名人民调解员依托网格常态化开展“边界”、六防六促、“三零”“三夏”等专项活动，积极化解群众矛盾，2023年全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受理、调解纠纷849件，调解成功率100%。**四是依法信访工作机制不断健全。**坚持依法办理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，建立矛盾纠纷排查、领导干部定期接访、领导干部包案、信访信息研判预警、联合接访等多项工作机制，推动信访问题依法及时就地解决，截至目前，县级领导干部下访接访群众308批589人次，化解信访积案40件。**五是公共法律服务建设持续深化。**不断健全完善现代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，推动普法宣传、法律咨询、人民调解等服务向群众身边延伸，54个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实现全覆盖，全年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751件。

七、健全体制机制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

一是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制机制。推动8个镇办、54个村（社区）构建三级防汛预案方案体系，指导辖区各企业筑牢“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”的应急预案体系。**二是加强应急队伍建设。**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、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建设，目前我区已成立20支（612人）的县乡两级应急救援队伍，26个行政村、28个社区均成立了15人以上应急处突队伍，全年开展应急演练6次。

一年来，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人大的监督下，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还存在少数领导干部法治意识不强、个别执法人员执法行为不够规范、乡镇法治建设力量较为薄弱等短板。针对这些短板，我们将抓好“关键少数”，增强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倾斜，全面提升政府工作法治化水平。

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

2023年12月29日